派遣學生須知

A、 行前準備：

☆ 請學生與父母一起仔細閱讀接待地區所寄來的資料袋內所有相關資料，並盡快至接待國大使館或辦事處辦妥簽證。

☆ 辦理簽證時請攜帶必要之相關資料。如：照片、Guarantee Form、入學許可……。並確定護照之有效日期必須一年以上。

☆ 依接待地區之指示買妥必要之保險，並保留保險摘要（Insurance Policy)。以便依接待地區之要求適時繳交。

☆ Guarantee Form 上明列學生的第一個接待家庭與扶輪社顧問通訊資料，我們鼓勵學生儘快與他們接洽並保持聯繫，直到抵達接待家庭為止。可以請教他們有關氣候、學校、接待家庭成員，需要攜帶的衣物或任何想知道的事，以及學生自我介紹。如此可以減少雙方的文化衝擊。

☆ 請學生與父母一起仔細閱讀接待地區之交換學生規則與各項規定。該規定與規則將會確實執行，請務必遵守以便交換計劃順利進行。

☆ 依扶輪所安排之日期與路線前往接待地區。學生一旦確定航班機位與行程請至少於出發前 30 天通知下列人員：

a、 本地區（D3480）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

b、 接待地區之扶輪社顧問。

c、 學生之第一個接待家庭。

☆ 學生的機票必須是來回機票，而回程機票可以是沒有確定回程日期的機票。

☆ 請準備妥善有關介紹台灣，派遣社與自我介紹之相關資料與英文演講，以便成功落實扶輪親善大使之角色。

☆ 禮物、徽章、派遣社社旗、國旗…….請適量攜帶。

☆ 盡早學習接待國語言。

B、 旅行與抵達：

☆ 1、學生除非由青少年交換工作人員陪同，否則學生必須直接抵達接待地區，不許在接待國其他任何城市做過夜的臨時滯留。

＊ 若學生在旅程中遭遇到延遲而無法準時到達接待地區請務必通知：接

待家庭、接待扶輪社顧問、接待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並告知新的抵達時間，請對方通知預往機場接機的人，若學生因搭乘不同班機而提早抵達，亦請依照相同程序處理。

註：請學生隨身攜帶重要聯絡人（如：接待家庭、扶輪社顧問、接待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本地區 D3480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的聯絡電話。切勿將重要的聯絡電話放在託運的行李中。

2、學生所有行李內外都要清楚標示學生的姓名、目的地地址、電話。除了行李標示牌外，另外用平面式的標籤貼示在行李表面，如果方便的話將行李照片存檔更好。

3、請學生將領取託運行李的號碼告訴父母與本地區青少年交換工作人員，若發現行李遺失，則立即通知航空公司，父母與青少年交換工作人員。

4、轉機時，請直接前往辦理下一班航機的登機手續並確定登機門位置之後，才可以購物或吃東西。

5、當班機抵達接待地區，並辦妥應辦的出關手續後，請穿上扶輪社交換學生外套並戴上名牌，以便扶輪社的人員與接待家庭容易找到學生。

6、抵達接待地區時，接待家庭或扶輪社代表將會在機場歡迎學生，若沒有人接機，則請先打電話給扶輪社顧問，接待家庭與地區青少年交換工作人員，並在機場耐心等待切勿亂跑。

7、安全抵達後請在最短的時間內通知父母與本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以免相關人員擔心。

8、其他相關資訊請閱讀”派遣學生隨身手冊”

之 a、派遣準備（行前預備知識）。

b、從派遣準備到回國為止。

c、交換學生指南。

d、給交換學生的建議。

C、 愛的叮嚀：

1、依據我們多年來的經驗與觀察，只要交換學生能夠遵守相關的規定與準則，就能確保擁有一個成功又有獲益的交換經驗。相反的，不願意承擔相關責任的學生則可能承受交換計劃提早結束的風險。

2、扶輪社青少年交換計劃提供交換學生獨特而不可思議的生活經驗，在接待國接受不同的文化與習俗的洗禮，我們希望交換學生能夠打開心胸，

接受一切所將遇見的不同，並誠心地參與接待地區、扶輪社、學校、社區與接待家庭的各項活動。

3、為了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就能適應接待家庭的生活，請記得每到一個新的接待家庭首先應該與他們討論的就是「第一晚問題集」。

4、為了讓我們瞭解學生在國外交換生活情況，並能即時協助解決問題，請所有學生務必準時繳交月報告、季報告以及年度報告。

註：a、月報告每月 15 日前 E-mail 至派遣社

E-mail：r3480yep@ms78.hinet.net

b、季報告請於 11 月 15 日、2 月 15 日、5 月 15 日

E-mail：至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

c、年度報告書請於 2010 年 6 月底前以『中文版』

E-mail 至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地區辦事處

5、請所有的派遣學生於 2010 年 7 月中旬以前回國報告。

註：正確歸國報告日期另行通知。(暫定 2010 年 7 月底舉行)

6、我們熱切盼望所有的學生擁有愉快且有助益的交換經驗。

“主動積極、自立自強”

“快快樂樂出門”

“平平安安回家”